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MIN LIXING (闵立行)

2021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奇峰

张奇峰

2021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曙光

2021年5月16日